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2〕19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团省委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完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双下降一底线”工作大局，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在全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行动主题

守护未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二、行动内容

（一）开展“未病先防”行动

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刑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抓住“五·四”“六·一”、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电视、报刊、乡村广播站以及团属微信、

微博、抖音等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着力强化法治宣传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2.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不断拓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渠道。线上做好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接听和“云青护”小程序咨询工作，建立“社工+心理专家+志愿者”工作机制，对青少年心理问题进行及时的介入和干预，提升未成年人心理素质和心理承受能力。线下依托12355综合服务站等阵地，支持引导专业社工、志愿者统筹面向青少年开展自护、禁毒、防艾等宣传教育，持续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3.精准对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服务。通过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方法，加强对闲散青少年、困境青少年的接触联系，提供有针对性的引导和帮扶。重视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参与赌博、变相赌博，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预防工作，防止青少年与家庭和学校关系紧张、联

系断裂，避免青少年受外界不良行为影响产生不正常的社会化倾向。

牵头部门：团省委权益部；配合部门：团省委宣传部、学校部、志联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团委。

（二）开展“既病防变”专项行动

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聚焦家庭教育提升，组织专家、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和志愿者从指导家庭教育入手，指导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教育方法，通过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家庭赋能，提升其父母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行为矫正能力。积极引入社会力量，统筹整合检察院、民政和司法等相关部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服务项目资源，从未成年人批准逮捕阶段就及时介入，充分了解未成年人情况和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务机会。进驻社区、学校、专门学校、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等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制度规则意识教育和法治底线教育，纠正和改变不良行为习惯。

牵头部门：团省委权益部；配合部门：团省委学校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团委。

（三）开展“愈后防复”专项行动

建立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服务网络体系，强化对再犯罪的预防。协助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开展取保候审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工作，帮助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配合组织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帮助加强社会联系，密切社会交往，快速融入社会。对完成义务教育、家庭困难且有继续接受教育想法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学业资金援助。针对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就业意向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帮扶，减少再犯罪概率。

牵头单位：团省委权益部；配合部门：团省委宣传部、青年发展部、学校部、省青基金会；责任单位：各州（市）团委。

（四）开展“预防卫士”培养行动

聚焦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人才培育，联动相关部门，整合自身资源优势进行少年司法社工专业培训、人才培养和路径探索，定期组织各项目实施机构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引入发达地区师资力量，提高项目实施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云岭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专业队伍。

牵头部门：团省委权益部；配合部门：团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团委。

（五）开展“未司社工”专辅行动

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优质、专业工作力量下沉基层一线，通过与公检法司、民政等部门联动和购买优质社工团队服务等方式，组成工作组到项目实施地巡回开展“多对一服务，面对面辅导”，形成“理论—实践—反思—提升”良性循环工

作闭环，切实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牵头单位：团省委权益部；责任单位：各州（市）团委。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营造氛围（2022年12月—2023年1月）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动员部署，对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注重协作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衔接配合，互通有无，促使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合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二）主攻重点，全面推进（2023年2月—2023年11月）

各级团组织要围绕重点、关口前移、分步实施，力促教育、预防和打击有效闭环，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项目实施。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组织实施好“守护未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项目，着力打造“一支队伍”（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工队伍），着重突出“两个重点”（以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为重点），全面把握项目实施“三个主体”（州市团委、县区团委、项目机构），整体推进“四项工作”（超前预防、临界预防、行为矫治、重新犯罪预防）。每个州（市）每年至少组织实施1个项目，各州（市）团委要通过争取资金、购买服务、社会化筹资等方式配套资金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数的75%，项目落地县区配套资金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数的25%。

（三）固化机制，总结提升（2023年12月之后）

大力践行典型引路法，加强专项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总结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经验，进一步完善活动载体，补齐工作短板，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推动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和工作品牌，项目化、常态化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团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工作紧迫感，抓紧启动、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确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二）强化资源整合。各州（市）团委既要加强自身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建设，又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实施，强化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州（市）团委要压实工作责任，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团省委将把该项工作纳入团省委专项督查事项和各州（市）年终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定期开展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督促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对工作开展突出的州（市）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隐患突出的州（市）及时通报、约谈，并在年终平安建设考核项中扣除相应分值。

（四）注重宣传总结。各州（市）团委要及时总结工作特色做法、实践案例、经验成效以及形成的理论、实践、制度成果，充分利用团属活动阵地和团属新媒体阵地，及时宣传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营造良好活动氛围。